

## 月供股票投资计划条款及条件

以下条款及条件适用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月供股票投资计划。

### 1. 定义

在本条款及条件中：

“申请人”指所有或任何一位在“申请表”中注明为申请人的人士，包括其继承人、遗产代理人、继任人及受让人；

“申请表”指“申请人”向“本行”以实物表格或网上递交的，由“本行”不时为“计划”指定格式的申请表格；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继任人及受让人；

“银行营业日”指银行在香港惯常营业的日子；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指示”指“申请人”在“申请表”中注明的投资指示，或“申请人”根据第 6 条不时作出修改后的投资指示；

“付款账户”指由(I)“申请人”指定并为“本行”接受以供申请人就“计划”提供款项之用以港元开立的账户、(II)“申请人”指定并为“本行”接受以买卖证券作现金交收及款项收支的“本行”储蓄账户或(III)“申请人”指定并为本行获成功批核及发出之信用卡账户；

“计划”指“本行”提供予“申请人”之“月供股票投资计划”；

“收款日”指每个月的第六天，或“本行”不时通知“申请人”的其他日子（如“收款日”为非“港交所交易日”，“收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港交所交易日”）；

“港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继任人；

“证监会”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港交所交易日”指“港交所”营业的日子；

“股票”指“本行”不时为“计划”提供予“申请人”选择的股票；

“证券账户”指“申请人”于“本行”开立，并指定用以存放“计划”所购入的所有“股票”的账户；

“每月投资总额”指“申请人”在“申请表”中注明的每月投资总额，或“申请人”根据第 6 条不时作出修改后的每月投资总额；及

“交易日”就“申请人”在“申请表”中所选择的每种“股票”而言，指“收款日”之后的第二个“港交所交易日”。

“交收日”指就“申请人”在“申请表”中所选择的每种“股票”而言，指“交易日”之后的第二个“港交所交易日”。

“识别码制度”指“香港证券市场交易层面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就个人客户而言，身份证明文件类别的优先次序为：(1)香港身份证、(2)国民身份证明文件、(3)护照；就公司客户而言，有关优先次序为：(1)法律实体识别编码(LEI)登记文件、(2)公司注册证明书、(3)商业登记证、(4)其他同等文件；就信托客户而言，客户识别信息的文件类别及优先次序应与前述的个人客户或公司客户相同，惟若信托是一个投资基金(即集体投资计划)，客户识别信息应为相关受规管中介人开立交易账户的资产管理公司或个别基本(视何者适用而定)。如阁下填报客户同意书时没有向本行更新客户识别信息，阁下于本行已登记之身份证明文件资料将被视为最新及根据优先次序提供。本行将提供该等资料予相应监管机构。

(<银行业条例>所指的持牌银行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注册机构, CE编号BJN782)

## 2. 总则

- 2.1 “申请人”可以为“计划”选择任何“股票”。
- 2.2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申请人”根据“计划”就每种“股票”所需支付的最低每月投资金额。
- 2.3 “本行”保留权利给予“申请人”不少于七个“银行营业日”之事前书面通知, 随时拒绝代“申请人”为“计划”购入任何“股票”, 不须给予任何理由。
- 2.4 “申请人”明白并同意, “本行”为了向“申请人”提供与在“港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服务, 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港交所”及“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 “本行”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申请人”有关的个人资料/客户资料 (包括“申请人”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客户编号)。
- 2.5 于“识别码制度”下, “本行”须把“申请人”的客户识别信息(包括: 全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签发地点)及券商客户编码递交予相应监管机构包括“港交所”及“证监会”。
- 2.6 “申请人”如(I) 未能向“本行”提供个人资料/客户资料或同意上述第 2.4 项, 或(II) 于递交“计划”申请后撤回上述第 2.4 项的同意确认, 可能意味着“本行”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申请人”的交易指示或向“申请人”提供证券相关服务, 惟出售、转出或提取“申请人”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另外, “本行”有权(但无责任)于毋须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随时撤销“申请人”的月供股票投资计划。
- 2.7 “识别码制度”推行后, 为了预留时间将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传送给监管机构并作核实, 因此“本行”需于“申请人”确认同意“识别码制度”后不少于三个交易日, 才能向“申请人”提供相关月供股票投资计划服务。

## 3. 每月供款

“申请人”同意自“本行”及“申请人”双方同意之“收款日”起, 在每个“收款日”的当天从“付款账户”中扣除“每月投资总额”, 以为“计划”缴付“每月投资总额”。

## 4. 投资

- 4.1 “本行”将利用“申请人”为“计划”所支付的所有供款, 在按照第 9.2 条扣除适用于“计划”的所有费用及收费后, 购入“申请人”为“计划”所选择的“股票”的最多整数数目的股份。
- 4.2 在“本行”于“收款日”或之前, 或“本行”同意的较后日子或之前, 收到有关供款的前提下, “本行”将会在“交易日”当天交易时段内作出购买。
- 4.3 每次购买后剩余之“申请人”所支付的供款将会(不计利息)在成交后三个“银行营业日”内透过存入“证券账户”, 退还“申请人”。
- 4.4 如“申请人”所选择之任何“股票”在“交易日”暂停交易, “本行”可酌情决定把有关之供款按照第 4.3 条(不计利息)退还“申请人”, 当月将取消购买该股票。
- 4.5 如“本行”因市场情况或其他理由不能购买任何“股票”, 以完全履行“申请人”之“投资指示”, “本行”可酌情决定把有关之供款按照第 4.3 条(不计利息)退还“申请人”, 当月将取消购买该股票。
- 4.6 为免存疑, “本行”将不会就任何供款支付由“收款日”起至有关购买的实际成交日止所累计之利息。
- 4.7 “本行”有权把“申请人”之购买指示与其他人士(包括“计划”的其他申请人或其他客户)之类似指示合并处理, 并且在毋须向“申请人”作事前披露的情况下保留因合并处理该些指示而产生的任何利益。
- 4.8 “本行”可以以主事人或其他人任(包括“计划”的其他申请人或其他客户)之代理人身份出售任何“股票”予“申请人”, 以满足“申请人”之购买指示。

## 5. 不足付款

- 5.1 如“本行”透过每月供款所实际收到之金额少于“申请人”在某一“收款日”所应缴付之总金额, 除非在“交易日”前已作出“本行”可接受之另外安排, 否则“本行”可酌情(a)把可运用的资金按证券编号自小至大顺序, 或其他“本行”及“申请人”同意的方式, 购入“股票”; 或(b)不作购买并且把有关之供款按照第 4.3 条(不计利息)退还“申请人”。
- 5.2 “本行”将会把所有代“申请人”就“计划”购入之“股票”于每次购买交收手续完成后马上存放于“证券账户”中。

(<银行业条例>所指的持牌银行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注册机构, CE编号BJN782)

## 6. 更改投资指示等

“申请人”可更改已选择之“股票”、“每月投资总额”及“投资指示”，惟有关更改只会在“申请人”填妥及把“本行”不时指定的更改表格送交“本行”(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表格或网上递交表格)以及遵守其他规定或手续后不少于7个“银行营业日”后方才生效，同时，任何对“每月投资总额”作出的更改均不能导致所指定的某种“股票”投资金额低于“本行”不时指定适用于该种“股票”的最低每月投资金额。

## 7. 股东权益

7.1 于“交收日”当天，“申请人”方为“股票”正式持有人，以“交收日”计“申请人”将有权获取“股票”的权益派发。

7.2 “本行”将会按照不时适用于“证券账户”的条款及条件以处理“证券账户”的其他“股票”之相同方式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本行”收到有关“计划”所包括之“股票”的股息或分配。

## 8. 沽售股票

“申请人”可指示“本行”按照不时适用于“证券账户”之条款及条件以处理“证券账户”的其他“股票”之相同方式沽售任何“计划”所包括之“股票”(包括碎股及不足一手之股份)。

## 9. 费用及收费

9.1 “申请人”同意按照可不时经“本行”给予30天事前通知修改之费用及收费表向“本行”支付所有适用于“计划”的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代“申请人”购买任何“股票”应由“申请人”支付之印花税及交易征费、保管、经纪佣金、服务及/或其他行政费用及收费)。

9.2 “本行”被授权可从“申请人”就“计划”向“本行”支付的任何供款中扣除任何应由“申请人”支付适用于“计划”的费用及收费(保管费除外)。

## 10. 不予依赖/风险披露

10.1 “申请人”确认，“本行”没有意图就“申请人”就“计划”所作出之任何投资向“申请人”提供任何投资意见。“申请人”声明，在作出任何有关“计划”之投资时均没有依赖“本行”，而其就“计划”所作出的所有决定均是在其获得其认为合适的独立及专业的意见后才自行作出的。

10.2 “申请人”确认，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10.3 “申请人”确认，“计划”并不保证一定能获利，而在跌市时或“申请人”在“股票”市价低于购入成本价时离开“计划”亦不一定能够防止损失。

## 11. 终止

11.1 “申请人”或“本行”可随时在给予对方不少于一个月之书面通知后终止“计划”，惟“申请人”必须在完成及向“本行”交予“本行”不时指定之更改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表格或网上递交表格)及遵照“本行”不时指定之其他要求或手续后终止方才生效。

11.2 尽管第11.1条另有规定，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本行”有权随时终止“计划”：

(i) “申请人”在任何“收款日”没有全数支付“每月投资总额”；或

(ii) “证券账户”不论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结束。

11.3 “本行”保留权利就终止“计划”收取手续及/或行政费用。

## 12. 转让

12.1 “申请人”不可以把其在“计划”下之任何权利或责任转让或转移予任何第三人。

12.2 “本行”可随时把其在“计划”下之任何或全部权利及/或责任转让或转移予任何第三人。“本行”被授权可向任何实际或潜在受让人或受转移人披露关于“申请人”及“计划”或其他“本行”认为有关转让或转移之目的可适当披露之资料。

(<银行业条例>所指的持牌银行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注册机构, CE编号BJN782)

### 13. 通知

- 13.1 “本行”可按照“本行”就“证券账户”所记录的“申请人”的通讯地址、流动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向“申请人”发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不论是透过信件、电话短讯、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发送至“申请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不论“申请人”实际收到与否，在下述情况均会被视为已经妥善及有效地通知了“申请人”：(a)如透过信件，在邮寄后 2 天；及(b)如透过电话短讯、传真或电邮，于发出时。
- 13.2 所有向“本行”发出之通知或其他通讯必须依照“本行”不时指定用作该用途之地址发出及由“本行”实际收到后方视为有效。

### 14. 更改

“本行”可以给予“申请人”合理通知，随时对本条款及条件作出修改、更改、改动或附加。

### 15. 部分失效

如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条款及条件余下部分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均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 16. 适用法律

- 16.1 本条款及条件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受限制于所有适用之“港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规则、监管指示、守则及指引。
- 16.2 各方当事人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享有非专属的司法管辖权。

### 17. 文本

如本条款及条件之英文及中文本有任何抵触，概以中文本为准。